

南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

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依本細則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
- 一、家庭年所得收入新台幣70萬元以下，具有本校學籍者。
 - 二、家庭遭逢變故或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經系所晤談，認定有經濟困難者。
 - 三、特殊個案成績未達60分以上，運動或其它表現優秀，經系所晤談，認定有經濟困難者。
 - 四、其他由學院提出符合之學生，惟其家庭年所得後40%者。
- 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讀本校在職班及學分班者。
 -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生活助學金申請案時，應先依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本校配合款，決定當期核定名額。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核定名額者，原則上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 第六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

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二、學習內容：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溝通協調等就業軟實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三、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四、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五、助學金額：每生每月核發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六、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考核機制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